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收購船舶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造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現有造船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現有造船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為其經營租賃及直接租賃業務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Ephesians、Fortune Grus、Fortune Leo及Fortune Matthew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及廣州文沖訂立買賣協議I，以收購船舶1、船舶2、船舶3及船舶4，總代價為11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7.3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Great及Fortune Power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訂立買賣協議II，以收購船舶5及船舶6，總代價為37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01.6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事項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有關收購及租賃四艘船舶的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就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事項簽訂相關更替協議及光船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Chengdu及Fortune Chongqing與大連船舶重工訂立買賣協議III，以收購船舶7及船舶8，總代價為5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7.2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船舶重工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則為中國船舶集團（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Osmanthus及Fortune Lily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江南造船及滬東中華訂立買賣協議IV，以收購船舶9及船舶10，總代價為29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62.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

- (v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Ping、Fortune An、Fortune Coconut、Fortune Citrus、Fortune Pineapple及Fortune Lyche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及廣船國際訂立買賣協議V，以收購船舶11、船舶12、船舶13、船舶14、船舶15及船舶16，總代價為74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45.3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Magnificent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訂立買賣協議VI，以收購船舶17，代價為19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15.4百萬港元）。

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Pillar Shipping Limited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訂立買賣協議VII，以收購船舶18，總代價為19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15.4百萬港元）。買賣協議VII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各收購事項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故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收購事項及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各收購事項及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

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船舶重工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則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大連船舶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於買賣協議III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正進行重組，並預計大連船舶重工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為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

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

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100%，故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收購事項以及批准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由於中國船舶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船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鐘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於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V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已於批准及追認收購事項以及批准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VII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VII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VII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造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現有造船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現有造船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為其經營租賃及直接租賃業務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Ephesians、Fortune Grus、Fortune Leo及Fortune Matthew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及廣州文沖訂立買賣協議I，以收購船舶1、船舶2、船舶3及船舶4，總代價為11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7.3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Great及Fortune Power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訂立買賣協議II，以收購船舶5及船舶6，總代價為37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01.6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事項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有關收購及租賃四艘船舶的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就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事項簽訂相關更替協議及光船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Chengdu及Fortune Chongqing與大連船舶重工訂立買賣協議III，以收購船舶7及船舶8，總代價為5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7.2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船舶重工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則為中國船舶集團（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Osmanthus及Fortune Lily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江南造船及滬東中華訂立買賣協議IV，以收購船舶9及船舶10，總代價為29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62.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

- (v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Ping、Fortune An、Fortune Coconut、Fortune Citrus、Fortune Pineapple及Fortune Lyche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及廣船國際訂立買賣協議V，以收購船舶11、船舶12、船舶13、船舶14、船舶15及船舶16，總代價為74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45.3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

(v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Magnificent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訂立買賣協議VI，以收購船舶17，代價為19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15.4百萬港元）。

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Pillar Shipping Limited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訂立買賣協議VII，以收購船舶18，總代價為19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15.4百萬港元）。買賣協議VII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V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的船舶

根據買賣協議I收購的船舶為四艘13,230載重噸多用途重載船舶，即船舶1、船舶2、船舶3及船舶4，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前交付。於本公告日期，船舶1、船舶2及船舶4已交付。

根據買賣協議II收購的船舶為兩艘174,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即船舶5及船舶6，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前交付。於本公告日期，船舶5及船舶6已交付。

根據買賣協議III擬收購的船舶為兩艘85,000載重噸散貨船，即船舶7及船舶8，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交付。

根據買賣協議IV擬收購的船舶為兩艘24,0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即船舶9及船舶10，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交付。

根據買賣協議V擬收購的船舶為六艘16,0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即船舶11、船舶12、船舶13、船舶14、船舶15及船舶16，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交付。

根據買賣協議VI擬收購的船舶為一艘174,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即船舶17，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交付。

根據買賣協議VII擬收購的船舶為一艘174,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即船舶18，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交付。

考慮因素

根據買賣協議I，船舶1、船舶2、船舶3及船舶4各自之購買價為29.08百萬美元（約226.8百萬港元），並須根據買賣協議I項下造船進度之協定里程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II，船舶5及船舶6各自之購買價為186.0百萬美元（約1,450.8百萬港元），並須根據買賣協議II項下造船進度之協定里程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III，船舶7及船舶8各自之購買價為26.1百萬美元（約203.6百萬港元），並須根據買賣協議III項下造船進度之協定里程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IV，船舶9及船舶10各自之購買價為145.0百萬美元（約1,131.0百萬港元），並須根據買賣協議IV項下造船進度之協定里程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V，船舶11、船舶12、船舶13、船舶14、船舶15及船舶16各自之購買價為124.9百萬美元（約974.2百萬港元），並須根據買賣協議V項下造船進度之協定里程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VI，船舶17之購買價為194.3百萬美元（約1,515.4百萬港元），並須根據買賣協議VI項下造船進度之協定里程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VII，船舶18之購買價為194.3百萬美元（約1,515.4百萬港元），並須根據買賣協議VII項下造船進度之協定里程碑支付。

每艘船舶及船舶18之購買價將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以美元支付。該等船舶及船舶18之購買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建造類似船舶之現行市值（經行業報告及業內近期可資比較交易確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要求並經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協定之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在訂立相關買賣協議之時未獲得相關船舶的估價，此乃由於在買賣協議的相關日期時尚未開始建造船舶。由於在買賣協議VII日期並未開始建造船舶，故未能取得船舶18的估值。

訂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VII之理由及裨益

中船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有造船集團，而中國船舶集團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其於造船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紮實的專業知識，並具備建造各類船舶的能力。根據現有造船框架協議，本集團一直能夠自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造船廠購買船舶。

本集團一直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以進行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或直接租賃業務。本集團認為，中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一直及時向本集團交付優質船舶，且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無嚴重違反造船協議的合約條款。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VII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VII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各收購事項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故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收購事項及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各收購事項及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

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船舶重工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則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大連船舶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於買賣協議III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正進行重組，並預計大連船舶重工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為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

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

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100%，故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通知、公告及／或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因無意誤解上市規則而延遲。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已就有關根據現有造船框架協議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就現有造船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

誠如「訂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VII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收購該等船舶以進行其經營租賃及直接租賃業務活動。董事認為，現有造船框架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原因為收購事項應被視為涉及根據現有造船框架協議收購的該等船舶的經營租賃或直接租賃交易的一部分，並應整體被視為「收益性質」。因此，本公司於簽訂造船協議的相關時間並無將收購事項識別為須予公佈交易。聯交所於刊發該公告後發表事後審核意見，並認為(i)現有造船框架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屬「資本性質」及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ii)現有造船框架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事後審核意見」）。鑒於事後審核意見，本公司將各項收購事項重新分類為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收購事項。

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收購事項以及批准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由於中國船舶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船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鐘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於買賣協議、買賣協議V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已於批准及追認收購事項以及批准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VII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VII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VII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Fortune Ephesians、Fortune Grus、Fortune Leo、Fortune Matthew、Fortune Great、Fortune Power、Fortune Chengdu、Fortune Chongqing、Fortune Osmanthus、Fortune Lily、Fortune Ping、Fortune An、Fortune Coconut、Fortune Citrus、Fortune Pineapple、Fortune Lychee、Fortune Magnificent及Fortune Pillar

Fortune Ephesians、Fortune Grus、Fortune Leo及Fortune Matthew為本公司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Fortune Great、Fortune Power、Fortune Chengdu、Fortune Chongqing、Fortune Osmanthus、Fortune Lily、Fortune Ping、Fortune An、Fortune Coconut、Fortune Citrus、Fortune Pineapple、Fortune Lychee、Fortune Magnificent及Fortune Pillar各自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滬東中華、廣州文沖、大連船舶重工、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江南造船及廣船國際

滬東中華、廣州文沖、大連船舶重工、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江南造船及廣船國際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滬東中華、廣州文沖、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江南造船及廣船國際均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船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船舶重工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則為中國船舶集團（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大連船舶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補救行動

為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應採取／已採取下列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部門應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i) 本公司應就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申報程序以及於執行前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進行內部培訓課程；及
- (iii) 本公司應在適當及必要時就日後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之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收購船舶1、船舶2、船舶3及船舶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大連船舶重工」	指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III日期，大連船舶重工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完成重組（「 重組 」）後成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III日期，重組尚未完成及中國船舶集團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大連船舶重工於簽立買賣協議III時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重工集團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大連船舶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I收購船舶7及船舶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追認及批准收購事項以及批准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Fortune An」	指	Fortune An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Chengdu」	指	Fortune Chengdu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Chongqing」	指	Fortune Chongqing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Citrus」	指	Fortune Citrus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Coconut」	指	Fortune Coconut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Ephesians」	指	Fortune Ephesians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Great」	指	Fortune Great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Grus」	指	Fortune Grus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Leo」	指	Fortune Leo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Lily」	指	Fortune Lily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Lychee」	指	Fortune Lychee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Magnificent」	指	Fortune Magnificent Shippi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Matthew」	指	Fortune Matthew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Osmanthus」	指	Fortune Osmanthus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Pillar」	指	Fortune Pillar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Pineapple」	指	Fortune Pineapple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Ping」	指	Fortune Ping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Power」	指	Fortune Power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船國際」	指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廣州文沖」	指	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滬東中華」	指	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買賣協議V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買賣協議VII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買賣協議、買賣協議VII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南造船」	指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VI收購船舶17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事項」	指	收購四艘船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V收購船舶9及船舶10
「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V收購船舶11、船舶12、船舶13、船舶14、船舶15及船舶1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VII收購船舶18，其乃由Fortune Pillar（作為買方）及滬東中華（作為賣方）訂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收購船舶5及船舶6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買賣協議I」	指	Fortune Ephesians、Fortune Grus、Fortune Leo及Fortune Matthew（作為買方）與滬東中華及廣州文沖（作為賣方）就收購船舶1、船舶2、船舶3及船舶4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Fortune Great及Fortune Power（作為買方）與滬東中華（作為賣方）就收購船舶5及船舶6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買賣協議III」	指	Fortune Chengdu及Fortune Chongqing（作為買方）與大連船舶重工（作為賣方）就收購船舶7及船舶8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
「買賣協議IV」	指	Fortune Osmanthus及Fortune Lily（作為買方）與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江南造船及滬東中華（作為賣方）就收購船舶9及船舶1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協議

「買賣協議V」	指	Fortune Ping、Fortune An、Fortune Coconut、Fortune Citrus、Fortune Pineapple及Fortune Lychee (作為買方) 與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及廣船國際 (作為賣方) 就收購船舶11、船舶12、船舶13、船舶14、船舶15及船舶16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協議
「買賣協議VI」	指	Fortune Magnificent (作為買方) 與滬東中華 (作為賣方) 就收購船舶17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協議
「買賣協議VII」	指	Fortune Pillar (作為買方) 及滬東中華 (作為賣方) 就收購船舶18將訂立的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II、買賣協議IV、買賣協議V及買賣協議VI之統稱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貨櫃」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用於貨櫃運輸的量度標準，用以描述貨櫃輪的運載能力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船舶」	指	船舶1、船舶2、船舶3、船舶4、船舶5、船舶6、船舶7、船舶8、船舶9、船舶10、船舶11、船舶12、船舶13、船舶14、船舶15、船舶16及船舶17

「船舶1」	指 一艘多用途重載船，船身編號為H1693A
「船舶2」	指 一艘多用途重載船，船身編號為H1694A
「船舶3」	指 一艘多用途重載船，船身編號為H1706A
「船舶4」	指 一艘多用途重載船，船身編號為H5574
「船舶5」	指 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船身編號為H1827A
「船舶6」	指 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船身編號為H1828A
「船舶7」	指 一艘散貨船，船身編號為B85K-11
「船舶8」	指 一艘散貨船，船身編號為B85K-12
「船舶9」	指 一艘集裝箱船舶，船身編號為H2741
「船舶10」	指 一艘集裝箱船舶，船身編號為H1867A
「船舶11」	指 一艘集裝箱船舶，船身編號為21110018
「船舶12」	指 一艘集裝箱船舶，船身編號為21110019

「船舶13」	指 一艘集裝箱船舶，船身編號為21110020
「船舶14」	指 一艘集裝箱船舶，船身編號為21110021
「船舶15」	指 一艘集裝箱船舶，船身編號為21110022
「船舶16」	指 一艘集裝箱船舶，船身編號為21110023
「船舶17」	指 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船身編號為H1829A
「船舶18」	指 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船身編號為H1830A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